

一貫道崇德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.08.11.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.10.18.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6月2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** 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，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，負責校園性平事件、職場性騷擾事件、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校外性騷擾事件、性騷擾防治法調查處理。
- 第二條** 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委員七人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為委員，女性委員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任期一年。以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
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學務處負責召集，學務處應指定專人負責協調以執行性平會之任務。
- 第三條** 性平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教育組、防治組及推廣組。
委員除校長外，性平會教育組、防治組及推廣組各由三位委員組成，委員得重複擔任。
教育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防治組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推廣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。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。
- 第四條** 性平會教育組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四、其他關於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第五條** 性平會防治組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擬校園校園性平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二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三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第六條** 性平會推廣組織任務如下：
一、尊重一貫道人文精神及維護人性尊嚴，從而提升性別平等相互尊重之高尚情操。
二、落實性別平等之校園文化環境，推廣社區、國內及海外性別平等之服務、教育與交流。
三、整合並協調全校對外之社區、全國及海外服務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計畫與資源。
- 第七條** 委員採任期制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。
- 第八條** 性平會由校長為會議主席，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學務長代理主席職務；學務長亦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。

- 第九條** 除主任委員（校長）、當然委員（教務長、學務長）外，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。
- 第十條** 委員於行使職權時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** 性平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會；非有出席委員參過投票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第十二條**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本校成員，應依相關法規予以公差登記，對於本校以外之調查小組成員，應給予公差證明。
教師或職員為調查小組成員時，若無適當之人得代行職務或出於自願補行職務，而於調查完成後已為職務之補行者，應另支鐘點費或加班費以為實質補償。
- 第十三條** 調查處理校園校園性平事件、職場性騷擾事件、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校外性騷擾事件、性騷擾防治法調查處理所生相關費用與報酬，由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- 第十四條**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